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网信联动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贵司《关于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联动”、“公司”）与主办券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主办券商”）已会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说明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说明推荐理由。具体

如下：

“一、尽职调查情况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9324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林证券成立了推荐网信联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15 年 4 月起进驻网信联动，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网信有限设立日起（2001 年 9 月）起至董事会批准《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华林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网信联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其中包括 1 名律师、1 名注册会计师、1 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网信联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华林

证券推荐网信联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网信有限。2015 年 5 月 25 日，经网信有限股东会决议，网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网信有限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5〕3-26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336.910312 万元，将其中 5,778.70 万元折成股本 5,778.7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5,778.7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3-6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6 月 19 日，网信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移动通信网络优化产品及服务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公司基于自主研发、设计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工具，为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近两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567.12万元、4,375.35万元、841.03万元，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与现有主要业务相一致的业务发展目标，这些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

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网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网信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共5人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和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在内共3人的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林证券与网信联动于2015年7月8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网信联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网信联动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华林证券推荐网信联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营业务，查阅了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取得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访谈公司有关人员。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细分行业为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子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细分行业-移动电信业务（I63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细分行业-移动电信服务（I6312）。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及《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等相关产业政策都将移动通信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作为大力发展产业。因此，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具备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故公司不属于《中华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

3、公司主要产业政策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主要政策：加强频谱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部署 LTE 增强型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结合“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际科技重大专项，加大 TD-LTE 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度，推进 TD-LTE 增强型技术成为国际标准化。另外，该规划中包含《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等三个子规划，其中明确：3G 基站超过 120 万个，WLAN 基本实现公共区域数据热点的覆盖，公共运营热点规模超过 80 万个，AP 规模超过 400 万个。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列出了三个任务和需要支持的重点工程，其中重点工程涵盖了 TD-SCDMA 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培育等重点领域，并在财政、税收、信贷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本行业涉及的移动通信网络规划优化软件与工具、移动通信的网络测试、监视和分析仪表等移动通信系统的配套技术。

综上所述，在可预期的合理时间内，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行业；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发展的行业，短期内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并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披露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4.公司特殊问题

4.1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曾与创新投资、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签署协议，约定相关股份回购事项，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到期后对赌履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股权明晰问题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创新投资、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0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4,100 万元增至 5,125 万元，增资额均由创新投资认缴。2010 年 10 月创新投资与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网信有限等签署增资补充协议，并于 2014 年 3 月签署股权回购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股权转让：①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创新投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②公司上市前，袁宁武、王延生不得转让其全部或者大部分公司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③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经创新投资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创新投资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意受让方。

(2) 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①公司承诺 201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万元, 否则由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补偿创新投资股权或现金:

2010 年补偿股权=3000 万元/ (2010 年实际净利润×11.54) -20%, 且补偿上限为 5%; 或

2010 年补偿现金=3000 万元- (2010 年实际净利润×11.54) ×20%;

②公司承诺 201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否则由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补偿创新投资股权或现金:

2011 年补偿股权=3000 万元/ (2011 年实际净利润×6) -20%, 且补偿上限为 5%; 或

2011 年补偿现金=3000 万元- (2011 年实际净利润×6) ×20%。

(3) 反稀释条款:

①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 如有投资者对公司增资, 则按照 2010 年融资后市盈率 11.54 倍,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及本轮投资人稀释之后的股权比例计算, 本轮投资者股权对应之公司价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 否则公司融资后的投资后估值应依据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11.54 重新计算, 袁宁武和王延生应按照新的公司估值无偿向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或补偿现金, 使投资者所占的股权比例反映公司融资后的估值。

②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 如有投资者对公司增资, 则按照 2011 年融资后市盈率 6 倍,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及本轮投资人稀释之后的股权比例计算, 本轮投资者股权对应之公司价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 否则公司融资后的投资后估值应依据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6 重新计算, 袁宁武和王延生应按照新的公司估值无偿向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或补偿现金, 使投资者所占的股权比例反映公司融资后的估值。

(4) 股权回购条款: 如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成功实现资本市场公开上市, 则创新投资可选择要求袁宁武及王延生回购创新投资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赎回价格为: 创新投资对公司的投资额按 8%年利率 (单利) 计算的本利和与回购日公司审计报告创新投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孰高计算。

2、2012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5,125 万元增至 5,778.70 万元，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分别认缴 326.85 万元、196.11 万元、130.74 万元。2012 年 2 月，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与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及创新投资、网信有限等签署增资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股权转让：①公司上市前，未经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书面同意，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不得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并不得转让；②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经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意受让方；或者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

（2）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①公司承诺 201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700 万元，否则由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补偿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股权或现金：

2011 年补偿股权=5000 万元/（2011 年实际净利润×16.37）-11.31%；或

2011 年补偿现金=5000 万元-（2011 年实际净利润×16.37）×11.31%；

②公司承诺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否则由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补偿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股权或现金：

2012 年补偿股权=5000 万元/（2012 年实际净利润×11.05）-11.31%；或

2012 年补偿现金=5000 万元-（2012 年实际净利润×11.05）×11.31%。

（3）股权回购条款：如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成功实现资本市场公开上市，则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可选择要求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回购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赎回价格为：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对公司的投资额按 8%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利和与回购日公司审计报告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孰高计算。

3、2015 年 7 月，创新投资、红土信息与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等签署股权回购补充协议，对回购时间等条款进一步约定如下：

(1) 创新投资、红土信息股权回购时间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条件及计算方式保持不变；

(2) 如公司在 2015 年底前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且申请挂牌过程的期间跨度到 2016 年，在此期间创新投资、红土信息不启动股权回购。如挂牌不成功，则创新投资、红土信息有权启动股权回购；

(3) 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双方约定，在公司挂牌后两年内，创新投资、红土信息可择机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退出，如退出的金额小于创新投资、红土信息投资的投资成本加约定利息之和（投资成本和约定利息应分别计算），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予以补足。

4、2015 年 8 月，中稷创世与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等签署股权回购补充协议，对回购时间等条款进一步约定如下：中稷创世股权回购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回购条件及计算方式保持不变。

5、2015 年 8 月，君盛泰石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等签署股权回购补充协议，对回购时间等条款进一步约定如下：

(1) 君盛泰石股权回购时间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条件及计算方式保持不变；

(2) 如公司在 2015 年底前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且申请挂牌过程的期间跨度到 2016 年，在此期间君盛泰石不启动股权回购。如挂牌不成功，则君盛泰石有权启动股权回购；

(3) 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双方约定，在公司挂牌后两年内，君盛泰石可择机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退出，如退出的金额小于君盛泰石投资的投资成本加约定利息之和，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予以补足。

二、到期后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对赌协议中到期对赌条款均履行正常，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等事项。未达承诺条款的已履行如下：

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金额 4,000 万元，根据相关补充协议，并经 2014 年 5 月 15 日网信有限股东会决议，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天佑恒通对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进行股权补偿，即袁宁武将其所持公司 3.01%

的股权转让至君盛泰石，王延生将其所持公司 1.86%的股权转让至中稷创世，袁宁燕将其所持公司 0.21%、0.07%和 0.65%的股权分别转至君盛泰石、中稷创世和红土信息，天佑恒通将其所持公司 0.64%的股权转至红土信息，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转让涉及的具体内容按各方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与股权补偿协议》执行。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元）	定价依据
袁宁武	君盛泰石	3.01%	1.00	《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王延生	中稷创世	1.86%	1.00	
袁宁燕	君盛泰石	0.21%	1.00	
	中稷创世	0.07%	1.00	
	红土信息	0.65%	1.00	
天佑恒通	红土信息	0.64%	1.00	

三、主办券商、律师关于公司股权是否清晰、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的核查结论

为了核查公司股权是否清晰、现有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的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公司历次公司股权变更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协议、公司内部履行的程序、工商变更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了创新投资、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

（3）对相关股东就股权变更原因、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进行访谈；尤其关注创新投资、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和协议到期条款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关内部、外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赌协议如投资者依照协议行使股权回购的权利，系公司股权内部转让行为，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

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对赌条款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份演变情况”之“（十四）相关对赌协议签署及到期后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到期后对赌履行情况。

4.2 公司多项业务涉及对移动通信服务商基础数据的收集、管理。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基础数据是否涉及客户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是否涉及法律纠纷，以及相关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多项业务涉及对移动通信服务商基础数据的收集、管理，该基础数据是否涉及客户个人信息保护问题

公司业务大都涉及对移动通信服务商基础数据的收集、管理，公司采集的基础数据只包括网络运行参数、工程配置参数、信令协议信息、手机号码等，不包括任何客户姓名、身份证、地址等个人隐私信息，而且从采集的基础数据中无法关联或挖掘出客户姓名等个人隐私信息。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大都约定，公司承诺自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将承担保密义务，其中包括公司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二、是否涉及法律纠纷，公司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信息资料安全及保密管理规范，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公司为保护信息安全，将采集的数据分类后分离储存，并且通过不同的账号和密码登录，降低泄露风险；公司针对不同的资料类型进行分级保管制度；公司人员在使用和维护数据时会分配不同权限，只有极少数高级开发人员享有同时接触多种数据的权限；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确保资料不被外泄，在员工离职

后，公司将要求工程师将电脑硬盘中的相关现场客户提供的资料或项目撰写的资料统一删除后方能办理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侵犯他人隐私、违反保密义务而发生法律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业务涉及对移动通信服务商基础数据的收集、管理情况”中做了补充披露。

三、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核实了公司信息资料安全及保密管理规范及其执行情况，访谈了相关人员，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义务而发生法律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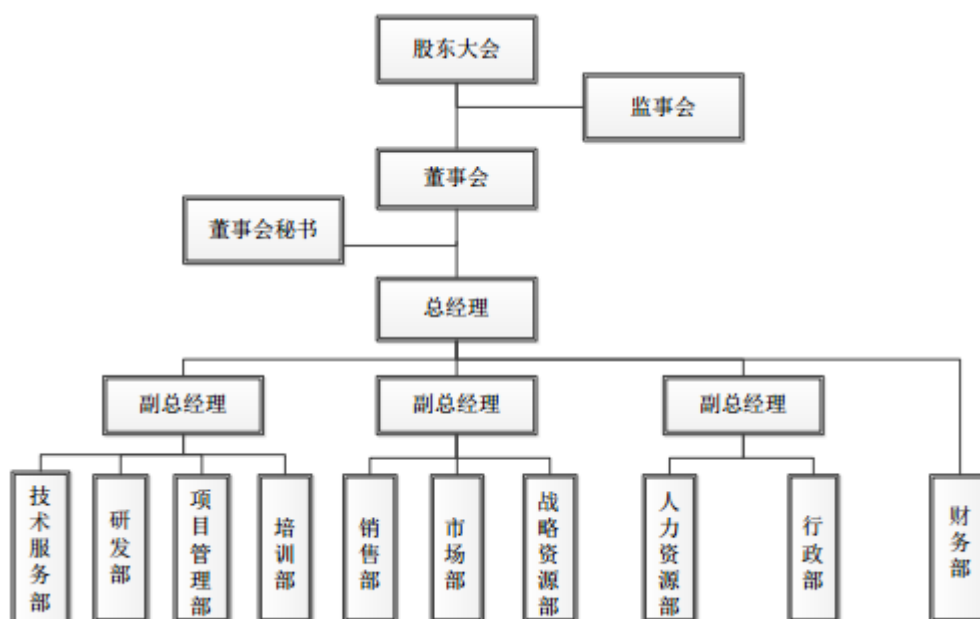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移动通信服务商基础数据的收集、管理，不涉及侵犯客户姓名、身份证、地址等个人隐私信息，相关防范措施充分且有效执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违反保密义务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4.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组织结构是否符合《公司法》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要求。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进一步查阅《公司法》对公司组织结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组织结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一）、公司组织结构图”中更新如下：



4.4 公司存在大额研发支出资本化。（1）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⑥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公司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请公司按项目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七）公司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1）立项，项目负责人撰写立项书；

(2) 可行性研究，包括市场可行性调查、经济可行性调查、技术可行性调查等前期工作；

(3) 系统分析，主要任务是给出系统说明书，确定软件的主要功能等事项；

(4) 程序设计，由程序员编写程序，建立相应的文档；

(5) 系统设计，主要是决定系统的模块结构，确定模块的功能、接口和实现方法；

(6) 系统测试，即检查和揭露程序的错漏偏差以便修正和排除；

(7) 撰写系统说明书及指导书，申请专利、及维修等；

2、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阶段	步骤	涉及的文件或单据
研究阶段	立项	立项申请或报告
	可行性研究	开发计划书
	系统分析	需求规格说明书
	程序设计	模块划分设计文件、设计计划及任务书
开发阶段	系统设计	需求规定说明书、系统设计分析
	系统测试	测试计划书、测试用例设计文件、系统测试结果、缺陷管理与改善书
	申请专利	系统说明书及指导书
确认无形资产		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

3、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七）开发支出”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研究开发各阶段确认的标准。研究阶段是指研发部门根据产品发展方向就某一细分领域的前沿技术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进入调查研究阶段，并进行系统分析及程序设计，该阶段发生的相关设计费、研发人员差旅费、工资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开发

阶段指在前期的调研及程序设计后，确定开发在技术上已具有可行性，并具备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不存在技术上的不确定性或障碍，进入系统设计、系统测试及撰写说明书等实质性阶段，该阶段发生的支出在财务处理上单列项目进行归集、并列入研发支出科目。待相关技术形成专项成果或获得相关著作权或专利证书后，将开发阶段归集的研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二、请公司按项目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7、开发支出”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起止时间	费用化总金额	起止时间	资本化总金额
网信网元转化工具软件	2012.11-2012.12	63.87	2013.05-2013.11	128.17
	2013.01-2013.05	61.25		
无线传播优化仿真分析	2013.03-2013.07	90.00	无资本化情形	
网信扫频数据分析软件	2013.01-2013.06	54.79	2013.06-2013.10	106.10
网信移动互联网综合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2013.03-2013.05	59.21	2013.06-2013.11	130.47
网信无线网络智能化规划管理系统软件	2012.11-2012.12	45.71	2013.03-2013.10	136.48
	2013.01-2013.03	58.20		
网信新一代移动互联网无线网络区域覆盖参数采集分析软件	2012.10-2012.12	58.47	2013.03-2013.11	178.33
	2013.01-2013.03	66.72		
网信双频网话务均衡分析系统软件	2013.03-2013.04	52.37	2013.04-2013.11	136.88
网络配置预分析和预处理	2013.04-2013.06	127.91	无资本化情形	
网信 LTE 覆盖优化系统	2013.02-2013.03	23.91	2013.03-2013.10	72.96

网信LTE邻区优化系统软件	2013.01-2013.03	58.18	2013.03-2013.10	129.41
信令采集综合分析	2013.02-2013.06	62.08	无资本化情形	
网信频率优化系统	2013.1-2013.2	9.48	2013.03-2013.11	62.90
网信多网融合优化系统软件	2013.11-2013.12	25.54	2014.03-2014.10	34.37
	2014.01-2014.02	39.05		
网信干扰分析工具软件 V1.0	2013.9-2013.12	37.15	2014.03-2014.07	159.05
	2014.01-2014.03	41.03		
网信性能统计分析工具软件 V1.0	2013.10-2013.12	36.71	2014.03-2014.09	182.56
	2014.01-2014.02	39.43		
FDD-LTE 网络频率扰码分析	2014.05-2014.07	78.80	无资本化情形	
网信流程优化支撑工具软件 V1.0	2014.01-2014.03	30.81	2014.03-2014.09	170.07
网信LTE站点规划系统软件 V1.0	2014.01-2014.03	40.44	2014.03-2014.10	164.17
TD-LTE 网络结构优化系统软件	2014.10-2014.12	43.02	2015.01-2015.03	120.09
	2015.01	3.53		
基于 TD-LTE 网络透视分析系统软件	2014.09-2014.12	55.18	2015.01-2015.03	90.03
	2015.01	1.54		
合计	2013 年度	823.52	2013 年度	1,081.71
	2014 年度	367.77	2014 年度	710.22
	2015 年 1-3 月	5.07	2015 年 1-3 月	210.12

公司大部分研发课题来源于客户反馈，研发成功率、可行性较高，研发成功后的技术成果可应用于类似项目，解决后续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同问题，公司有足够的财力、人力和其他物质资源支持上述研发成果的应用，而且开发阶段的成本明确，可以可靠估计，符合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2、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影响的风险

公司持续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1,081.71万元、710.22万元和210.12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67.19万元、263.96万和72.97万元，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相对较大。尽管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核算，但假设报告期资本化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产生较大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167.19	263.96	72.97
减：资本化金额	1,081.71	710.22	210.12
加：上述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	6.80	86.56	35.15
假定全部费用化当期利润总额	-1,242.10	-359.70	-101.99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七）公司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分为3个系列，共12个项目，具体如下：

1、LTE网络分析和优化系列（6个项目）：主要目的是通过分析业务和客户在网络中的分布规律，应用算法做出优化覆盖和降低干扰的解决方案，提升数据传输速度、语音质量和客户使用业务的满意度。

2、自动对多种设备厂家的测试和信令数据进行校正和分析系列（3个项目）：主要目的是对华为、诺西、中兴、爱立信等主流LTE设备厂家的测试数据以及从信令采集系统产生的测试数据进行标定和分析，提高网络优化工作的精准度。

3、大数据计算和信息可视化系列（3个项目）：主要目的是不断将LTE网络的工程、运行、测试、配置、信令等数据与2G、3G网络数据相结合，增强网络之间的互操作，对多个网络进行融合优化。

根据以往经验，公司研发项目的平均周期约为1年，其中研究时间约占40%，其余60%为开发和迭代更新。单个项目的研发投入大致100万元-200万元，核

心研发人员根据项目需要合理配备，包括通信和软件开发工程师等。公司开发项目的流程一般是从客户获得需求，对需求的技术关键点进行研究和实验，确定整个产品的架构设计并进行开发，然后进行实地试用。根据现场使用结果研发人员会进行功能的迭代开发，通过实地试用中提升和完善优化效果。项目稳定后进入市场推广宣传，并且在其他市场做出本地化需求调整。公司对研发的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经过以上流程开发的项目对网络优化的实用性较强，对公司技术储备有正向积累，项目失败的概率较低，对公司运营的风险较小。

四、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研发流程相关制定文件；查阅了各研发项目的研发立项、研发支出凭据、成本归集明细和权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并对各研发项目情况与无形资产资本化的五个条件严格进行对比；测算了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了解了公司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并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流程，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合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相关支出资本化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研发项目储备情况良好，项目失败的概率较低，对公司运营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内部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和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5 目前，我国存在 2G、3G、4G、WIFI 网络融合共存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服务的优化网络及其收入构成情况及其原因，结合我国行业及其技术更新换代的情况、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技术及其产品的先进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要服务的优化网络及其收入构成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目前主要为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日常网络优化服务和专项网络优化服务，如：性能协维服务、数据管理服务、频率优化服务、投诉处理服务、网络调整服务等。同时也和移动通信运营商基于技术和业务的发展，开展各种形式的网优技术合作以及技术创新工作。

公司于 2014 年之前主要服务于 2G、3G 网络，但对 4G 网络相关系统工具技术研发早已储备。随着 2013 年 12 月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颁发“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标志着我国 4G 进入全面建设期。基于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实现 4G 网优服务收入。

WIFI 主要目的是提供一些数据业务热点的无线接入，分担 2/3/4G 网络上的数据业务。运营商在建设和维护 WIFI 的投入相对较少，公司也暂未开展 WIFI 优化业务。

报告期公司主要服务的优化网络及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2015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4G	3G	2G	合计
性能协维服务	175.00	52.59	22.59	250.18
数据管理服务	120.00	43.11	28.61	191.72
频率优化服务	91.93	45.37	33.69	170.99
投诉处理服务	59.74	34.69	29.82	124.25
网络调整服务	30.98	26.51	20.45	77.94
其他	17.3	8.65	-	25.95
合计	494.95	210.92	135.16	841.03

2、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4G	3G	2G	合计
性能协维服务	629.09	250.16	115.41	994.66
数据管理服务	660.11	358.02	322.41	1,340.54
频率优化服务	330.37	200.48	174.58	705.43

投诉处理服务	337.59	253.87	238.27	829.73
网络调整服务	103.68	52.68	18.68	175.04
其他	84.32	144.26	101.37	329.95
合计	2,145.16	1,259.47	970.72	4,375.35

3、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4G	3G	2G	合计
性能协维服务	-	575.24	506.46	1,081.70
数据管理服务	-	520.92	456.17	977.09
频率优化服务	-	525.62	325.62	851.24
投诉处理服务	-	458.06	300.85	758.91
网络调整服务	-	292.11	319.23	611.34
其他	-	168.42	118.42	286.84
网络优化服务收入合计	-	2,540.37	2,026.75	4,567.1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业务相关情况”之“（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服务的优化网络及其收入构成情况及其原因。

二、结合我国行业及其技术更新换代的情况、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技术及其产品的先进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一）我国行业及其技术更新换代情况

我国目前正在大规模的建设和商务运营 4G 网络，2G、3G 和 WIFI 也同时运营，而且 4G 与 2G 网络需要互操作来提供语音业务。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行业也在原有的 2G、3G、WIFI 等技术上发展 4G 网络优化技术。主要演变过程和特点包括：

1、2013 年底我国发放 4G 营业牌照，移动通信运营商从 2014 年开始在全国大规模建设 4G 网络；

2、在此之前，快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已对 2G、3G、WIFI 网络运行产生较大压力，主要归因 2G 网络的投资逐渐减少，3G 网络基于市场、手机终端、网

络设备和技术制式等多因素影响，在分担 2G 业务上有一定的时间滞后，而 WIFI 主要针对业务热点提供业务分流，因此，解决全网络承载大量和快速增长的业务并提升用户体验一直是网络优化的核心工作。公司在这一领域有了多方面的积累，包括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工具平台、核心算法和可重复使用的软件工具模块等。

3、4G 网络的建设和商务运营提供了提升网络业务承载量和降低全网络业务压力的新途径。在建设 4G 网络时，2G、3G、WIFI 所承担的数据业务需要逐渐分流到 4G 网络，目前 4G 和 2G 需要互操作来提供语音业务，所以 4G 网络建设亦伴随持续的优化调整，且需与现有的网络优化经验和方法无缝隙结合，达到这个目标需要有广泛的技术积累和对新技术的不断创新能力。

（二）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工具，为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日常网络优化服务和专项网络优化服务。核心在于系统工具相关技术研发。

1、公司目前已掌握网优服务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处于成熟阶段。主要技术包括基于云计算的分布式存储系统、大数据信息分析处理技术、覆盖增强技术、业务均衡技术、传播模型矫正算法、自动小区优化算法等。

相关技术特点及先进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一）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中说明。

2、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技术

针对 4G 网络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及大数据时代对网优影响，以及未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实施以下三大系列技术研发：

（1）LTE 网络分析和优化系列

①LTE 业务和客户分布分析技术

主要通过采集和分析网络内部测试数据和信令数据来定位 LTE 业务和客户分布，从地理位置和时间来分析 LTE 网络对业务量的承载能力。该技术能够同时采集整个网络内所有使用业务的测量数据、可以在任何时间间断和周期对整个

网络承载的业务和客户的分布进行分析，从网络整体层面综合分析业务量、覆盖与干扰的关联程度，能够更加精准的做出调整和优化网络的解决方案，提升数据传输速度、语音质量和客户使用业务的满意度。

②低频率 LTE 基站入网前的预分析技术

随着 LTE 的快速商用，原有的 2G 无线资源会逐渐被 LTE 使用。较低频率的原有 2G 无线信号穿透力比目前 LTE 信号强，所以使用低频率的新 LTE 基站在入网之前需要根据实际 LTE 网络运行和业务承载状况对新入网得低频率 LTE 基站进行仿真分析。

③铁塔公司基站位置优化仿真分析技术

铁塔公司将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的基站资源合并，三大网络运营商将有机会分享到之前属于其它运营商的基站资源。基站位置优化仿真分析的目的在于提供如何结合目前自身网络的运营数据，优化选择可以使用的新基站资源的一种科学解决方案。

④网络配置预分析和预处理技术

主要把经常重复变化性的网络配置变更数据进行统计，加以分析辨别是否属于网络内部或外部原因。对于可以排除的原因加以解决。对于其他经常重复变化做出预先处理，提高网络优化的效率。

⑤通过深度挖掘用户投诉信息来判断故障在多层次网络结构中的位置

通过大数据方法深度挖掘客户投诉信息并且关联网络信令、运行和维护等多种数据，分析和判断引起客户投诉的故障在多层次网络结构中的位置。

⑥楼宇覆盖深度分析技术

采集和分析无线信号在楼宇内部和外部以及楼层之间的分布规律与网络提供的业务质量之间的关联，对未来网络规划和优化提供精确的信息和对目前信号覆盖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 自动对多种设备厂家的测试和信令数据进行校正和分析系列

主要目的是对华为、中兴、爱立信等主流 LTE 设备厂家的测试数据以及从信令采集系统产生的测试数据进行标定和分析，提高网络优化工作的精准度。具体包括建立多个设备厂家数据的可比性基准技术、结合信令数据标定厂家数据技

术等。

（3）大数据计算和信息可视化系列

主要包括大数据环境下的深入、精确、快速计算和分析技术，和智能化多维度信息可视化技术。主要为了提高计算效率和精确度，对多层网络进行融合优化，并进一步提高工程人员工作效率。

3、公司技术及其产品的先进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工具平台、核心算法、可重复使用的工具模块、网络优化方法何经验、技术团队等，能够较快掌握、结合和适应 4G 网络设备、手机终端、网络调整和优化等新技术，具备在较短时间内开发出新的工具和解决方案的能力，实现对 4G 网络优化的经验需要快速积累和商业化，从而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及产品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并注重持续的技术投入和知识产权保护，因此，公司技术及其产品存在替代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八、根据我国行业及其技术更新换代的情况、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情况，公司技术及其产品的先进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的说明”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查询了移动通信及网络优化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情况，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实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储备情况说明，进一步分析了公司技术及其产品的先进性。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技术和产品储备充分，技术持续保持先进性，不存在替代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4.6 关于客户集中度。（1）请公司补充披露中国移动及其第三方网优公司的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及其差异性，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订

单等分析金额未来是否持续。（2）请公司补充说明交易的真实性。（3）请补充披露对中国联通和电信未发生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其影响。（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 1-3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557.68	66.32%
	辰振工业有限公司	190.19	22.61%
	湖南信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22	7.99%
	广州市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4	3.08%
	合计	841.03	100%
2014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1,860.92	42.53%
	广州市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41	16.35%
	辰振工业有限公司	433.02	9.90%
	湖南信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0.38	8.69%
	长沙科振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0.17	8.23%
	合 计	3,749.89	85.70%
2013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374.91	52.00%
	北京雨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47	13.15%
	湖南欣之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7.50	7.39%
	长沙科振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0.66	6.15%
	湖南信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74	4.66%
	合 计	3,806.28	83.35%

注：上述客户中，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外，其他均为第三方网优客户。

二、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行业的客户情况

1、本行业客户类型

从网络运行周期来看，移动通信网络运行大致分为四个阶段：初期建设阶段、稳定商用阶段、网络扩展阶段、更新换代阶段，每个阶段商业模式有所不同。初期建设阶段、网络扩展阶段、更新换代阶段的网络优化通常由通信设备厂商（如华为、中兴、爱立信等）主导，设备厂商通常与第三方网优公司合作，完成网优工作；稳定商用阶段通信运营商通常将该阶段网络优化工作交由第三方网优公司完成，双方直接签署服务合同。

第三方网优公司是指除电信运营商和系统设备供应商以外的电信设备和服务提供商，包括公司及其第三方网优公司客户。

网络优化贯穿在每个阶段中，第三方网优公司可参与全周期网络优化，或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竞争优势等考虑，参与特定阶段网络优化。虽然终端客户均为通信运营商，但网络运行不同阶段差异化商业模式决定了网优企业的直接客户有所不同。

2、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网优公司合作背景

报告期公司终端客户均为中国移动，直接客户还包括其他第三方网优公司。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网优公司合作，主要基于其区域优势、公司技术优势等开展业务互补合作，其他第三方网优公司在特定区域的客户资源、本地通信网络熟知与管理经验、本地人员培训及管理具备优势，公司在研发先进系统工具的经验、资源和技术储备具备优势，双方开展优势互补，共同服务于终端客户。移动通信网优行业该类业务合作较多，符合行业惯例。

三、中国移动及其第三方网优公司的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及其差异性，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

1、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及其差异性

目前公司订单来源于中国移动及其他第三方网优公司。中国移动通常对网优业务进行公开招标，对报价、技术、人员等综合评估后选定合作方，公司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报价区间，参考行业价格及客户投标预算，最终确定报价，通过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其他第三方网优公司通过投标取得中国移动订单，公司亦以成本加成方式进行报价，双方协商确定订单价格。

公司终端客户均为中国移动，销售具体内容系基于自主研发的系统工具，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性能协维服务、数据管理服务、频率优化服务、投诉处理服务、网络调整服务等。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根据客户类型不同，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一是针对通信运营商，一般约定采取月度（或季度）等阶段付款方式；而针对其他第三方网优公司，一般约定项目完工后结清价款。客户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与公司结算。

产品定价依据及其差异性：公司通过投标取得中国移动订单，公司报价主要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报价区间，参考行业价格及客户投标预算，最终确定报价；公司对第三方网优客户报价依据也主要为成本加成方式，公司对其定价低于公司对中国移动定价。

2、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投标取得中国移动订单，公司以成本加成并参考行业价格等因素进行报价，合作双方定价是基于市场需求及公司现状，是公允的；终端客户处于产业链核心地位，定价权较高，公司通过提供新型系统工具及优质服务，获得价格基本稳定的业务订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中国移动及其第三方网优公司的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及其差异性，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

四、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订单等分析金额未来是否持续

1、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以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移动通信运营商处于产业链核心地位，由其决定移动通信设备和网络优化服务的投资规模。网络优化行业的终端客户均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决定了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同行业中，世纪鼎利、华星创业、华苏科技等参与移动通信网络初期建设、稳定商用等阶段，其直接客户包括通信运营商、设备厂商（华为、中兴等），且

客户一直较稳定。

公司主要参与移动通信网络稳定商用阶段，直接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其他第三方网优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及网络优化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中国移动已合作 10 年以上，与湖南信华等第三方网优客户也已合作 3 年以上。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较稳定符合行业惯例，且随着公司知名度提高、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客户数量也逐年增长，对主要客户销售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订单分析金额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网络优化服务周期通常在一年内，2014 年至今，公司新增订单及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2014 年当年新增销售订单	29	4,167.97
2014 年当年销售收入	-	4,375.35
2015 年 1-6 月新增销售订单	19	3,266.84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	-	1,904.29

由上表可见，公司新增订单充沛，较好的支持了公司营业收入，尤其 2015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较大，支撑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稳中有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结合订单等分析金额未来是否持续。

五、主办券商对公司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内容如下：

1、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查阅会计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的控制测试；

2、抽查了报告期公司与中国移动合同，查阅报告期公司与第三方网优客户销售合同；

3、核查了技术服务实施记录、银行回款记录、预计总成本预算、技术服务人员薪酬及相关实施费用支出原始单据等履行凭证，核查了相关会计处理；

4、查阅会计师关于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

报告期，公司对第三方网优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对公司与第三方网优客户交易真实性及还款情况进一步核查如下：

1、对第三方网优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合同、终端客户的验收证明、回款情况等进行了核查，从终端客户维度核实交易真实性；

2、查询主要第三方网优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3、对主要第三方网优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到，第三方网优客户已积极同公司商讨回款事宜，并制定还款计划；

4、取得了主要第三方网优客户的还款计划书。

经核查，与公司同第三方网优客户签署的合同相对应，网优客户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真实有效，较多合同已取得终端客户验收证明，并有银行回单记录，证实公司与第三方网优客户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报告期第三方网优客户对公司回款较慢，主要由市场变化、公司发展阶段等综合原因导致，主要第三方网优客户已制定还款计划书以尽快回款。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客户交易是真实的。

六、对中国联通和电信未发生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其影响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三大通信运营商网络制式不同，对通信设备及网络优化技术要求均不同，网络优化企业如同时服务于三大运营商，需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配置技术及服务人员，加大市场开拓，资金投入较大。虽然公司在“千人计划”王立博士带领下，研发出行业领先的系统工具，并打造先进的“工具+服务”的商业模式，从技术上可以同时服务于三大运营商，但受制于公司资金实力及品牌知名度，公司目前未对中国联通和电信发生销售收入。

公司自成立初期即与中国移动开展业务合作，中国移动对公司研发能力、技

术服务水平均较认可，双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国移动在网络建设规模及后续维护投入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公司通过与其合作，研发能力迅速提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实现了较好的回报。具体来看：

公司总资产由成立初期数百万元增至目前的 1.7 亿元左右，营业收入由成立初期 100 万元左右增至目前 4,000 万元以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快速提高，公司取得了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资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并多次获得中国移动创新奖等各类表彰，目前公司拥有 4 项专利和数十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出多样化的系统工具，以“工具+服务”的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特色服务；公司打造精细化市场营销网络，贴近并了解客户需求，为未来市场开拓打下基础。

同时，公司订单量充沛，预计未来销售额不会出现大幅下滑。因此，公司对中国联通或电信未发生销售收入对公司影响较小。

此外，未来随着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提高、资金规模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人才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未来不排除与中国联通或电信发生业务往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中国联通和电信未发生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其影响。

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银行收款凭证、比对了合同中规定的信用期与实际执行情况，分析了中国移动及其第三方网优公司定价的依据，检查了公司订单储备情况，核查了公司技术服务实施记录，查找了同行业相关公开资料，对公司高管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会计师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收入的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主办券商核实了会计师函证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披露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为中国移动及其第三方网优公司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客户稳定且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公司的交易是真实的；公司未对中国联通和电信发生销售收入，主要归因公司资金规模和发展战略，对公司影响较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披露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为中国移动及其第三方网优公司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对第三方网优公司的定价略低于中国移动，客户稳定且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交易是真实的。

4.7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一季度的所得税费用为 0，但公司 2013 年末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5,545,228.15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得税费用为 0 的原因，公司历史业绩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及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一季度的所得税费用为 0 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均计提了应交企业所得税，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还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系按谨慎性原则以所得税费用减至 0 为限，因此导致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所得税费用为 0，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一季度
利润总额	2,639,599.04	729,699.32
减：两家子公司亏损（不交税）	-1,651,712.94	-124,547.25
加：纳税调整增加	4,125,150.85	2,328,321.87
应纳税所得额	8,416,462.83	3,182,568.44
所得税税率	12.50%	25.00%
当期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	1,052,057.85	795,642.11

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一季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59,254.83	10,470,387.66
本期应确认递延所得税金额	1,648,369.20	924,094.56
实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注 1）	1,052,057.85	795,642.11

注 1：谨慎性原则，以当期所得税费用减至 0 为限，即以本期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公司历史业绩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及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前身网信有限成立于 2001 年，经过 10 余年发展，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大幅提高，尤其 2010 年-2012 年，伴随中国移动大规模投资对网优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公司规模及经营业绩较快增长，至 2013 年末的累积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15,545,228.15 元。

公司历史业绩存在一定波动，自 2013 年开始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对移动通信 3G 向 4G 市场过渡，加大系统工具研发投入，不断研制满足 4G 网络优化需求的新型工具，同时对原有工具进行技术升级，随着中国移动对 2G、3G 投入下降导致订单减少，在尚未取得大量 4G 订单之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从商业模式及核心技术转换效果来看，在公司技术研发领军人物王立博士带领下，公司独创了成熟、先进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商业模式及工具平台，但目前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市场的主流更多的是依赖于优化人员的个人技术、经验，新型商业模式及系统工具需要市场试用和接受过程，业绩释放需一定时间。

自 2014 年我国 4G 网络开始大规模建设阶段，移动通信运营商加大投资力度，对 LTE 深度覆盖及优化需求加大。公司抓紧机遇，努力开拓现有市场，充分发挥技术实力，同时积极争取与设备厂家的合作。随着市场的拓展，公司先进的“工具+服务”的商业模式、优秀的技术研发水平及储备将充分体现价值，公司将获得大量业务订单，带动业绩增长。因此历史业绩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文件、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计算表格等文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所处阶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所得税费用为 0，主

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其计算及账务处理是正确的；公司历史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移动通信行业发展、公司战略及所处阶段所决定，且未来 4G 网络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更多订单，提升经营业绩，因此，历史业绩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虽然公司 2013 年末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5,545,228.15 元，但 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所得税费用为 0 计算及账务处理是正确的；历史业绩存在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8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结合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集中度、产品良品率等分析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4）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移动通信网优服务	427.13	50.79%	2,081.86	47.58%	1,975.70	44.99%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99%、47.58%和 50.79%，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工具+服务”的商业模式降低了人工的依赖，**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外包服务费等人力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2.75%、58.88%和 54.06%，占比逐步下降。**并且公司强化对项目的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

公司通过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一方面，公司加大了网络优化系统工具的应用，适当地减少项目人员特别是高级别项目人员的配置，有效降低人力成本和提高人均创收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深化绩效考核，加强成本控制。

2、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41.03	4,375.35	4,567.12
营业成本	413.91	2,293.49	2,581.06
毛利	427.13	2,081.86	1,986.06
营业利润	-1.50	-144.27	-995.02
利润总额	72.97	263.96	-167.19
净利润	72.97	263.96	-236.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稳步发展态势，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小幅下降 4.20%，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未实现对通信网络测试及优化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销售。**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营业利润增加较多，主要系期间费用下降的影响。**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金额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终端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客户往往在年初制定计划、预算并经审批后再开展招投标，年初是公司项目投标、项目签约较为集中时期，除少数金额较小的项目外，大

多数项目处于启动阶段，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营业收入较少。从截止目前公司签订的尚未执行的订单来看，随着项目的陆续开展、完工结算，2015年收入预计将与报告期2013年和2014年度保持稳定。这种行业季节性特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50.29	5.98%	371.04	8.48%	552.07	12.09%
管理费用	231.61	27.54%	1,339.20	30.61%	2,127.79	46.59%
其中：研发费用	5.07	0.60%	367.77	8.41%	823.52	18.03%
财务费用	10.97	1.30%	31.03	0.71%	58.00	1.27%
合计	292.88	34.82%	1,741.27	39.80%	2,737.86	59.95%
营业收入	841.03	-	4,375.35	-	4,567.12	-

注：费用率是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737.86万元、1,741.27万元、292.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9.95%、39.80%、34.8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组织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办公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达95%以上。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48%，较2013年下降了3.6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对销售区域进行调整，优化了人员结构，使得相应职工薪酬、差旅费大幅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达85%以上。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0.61%，较2013年下降了15.98个

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精简了管理机构，同时，大部分项目研发进入中后期，导致研发投入有所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

4、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八、季节性因素的风险

基于当前国内通信行业的发展现状，公司终端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客户一般在每年一季度根据投资计划开始进行招投标以确定网络优化产品及服务的提供商，二季度开始进行项目实施。受此影响，公司业务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表现为上半年营业收入低于下半年，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上、下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45%、55%。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结合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集中度、产品良品率等分析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核心竞争力

现阶段我国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行业竞争较充分，国内网络优化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大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为区域性网络优化服务提供商，受资金、资源等影响，服务区域一般局限于特定省份或地区，该类企业数量众多；部分核心竞争力较强的企业规模及服务区域较广。

公司专注于提供移动互联网优化技术、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独创先进的“工具+服务”商业模式，拥有齐全的系统工具，深入理解客户需求，为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多维度网络管理及优化服务，公司研发能力及服务能力居行业前列。公司市场区域涵盖国内主要城市，公司拥有一定行业知名度。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多年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技术领军人物王立博士带回国外移动运营商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并与国内移

动网络现状相结合，打造行业内领先的系统工具和网优服务规范。目前公司拥有省级工程中心、市级工程中心，并与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

公司多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等，获得“中国移动第一批一类科技成果”、“长沙移动最佳合作单位”等多项荣誉，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近年来，公司业务伴随移动通信投资规模增长而持续增长，未来随着我国 4G 大规模建设及大数据推进，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与市场营销能力，行业地位将得到巩固、提高。

2、行业市场规模大，盈利空间广阔

受益于中国移动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国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市场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近年来伴随 TD-LTE 牌照以及 LTE FDD 牌照相继发放，大规模基站建设启动，带动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行业新一轮的增长期，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中商情报网《2014 年中国网络优化市场现状调研与发展前景预测分析报告》数据，2013 年，我国网络优化行业的市场规模约 484.56 亿元，其中网优服务市场规模约 253.75 亿元，占比为 52.4%；网优产品市场规模约 230.81 亿元，占比为 47.6%。未来我国网络优化市场依然呈现高速增长趋势，根据通信产业网数据，预计到 2015 年，全国网络优化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322.86 亿元。

网络优化行业市场规模较快增长为行业创造广阔的盈利空间。

3、行业终端客户集中为通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推动行业发展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行业终端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行业发展直接受益于中国移动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移动通信网络的大规模建设直接推动了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市场的发展。

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网统计，2014 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3,992.6 亿元，达到自 2009 年以来投资水平最高点；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加 238 亿元，同比增长 6.3%，比上年增速提高 2.4 个百分点。2009-2014 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如下图：



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

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飞速发展，通信网络愈发复杂，如何保证有限的网络资源支撑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成为重要课题。移动运营商迫切需要持续采购网络优化和管理技术、产品和服务，这为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行业打开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4、公司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

根据以上对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集中度分析，公司所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且呈较快增长态势；随着 4G 网络规模化建设，通信运营商对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需求大，公司与中国移动保持 10 余年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其业务扩张必须加大对公司网优服务的需求，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稳步增加。

同时，考虑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带来通信网络愈发复杂，以及网优技术不断进步，预计运营商对网优服务的采购价格将会保持平稳甚至上升态势，而人工成本等主营业务成本也将小幅上升，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呈平稳态势。

报告期，公司应对移动通信 3G 向 4G 市场过渡，加大系统工具研发投入，不断研制满足 4G 网络优化需求的新型工具，同时对原有工具进行技术升级，完善了营销网络，为未来 4G 业务快速扩大奠定基础。因此，预计未来公司费用投入将小幅增长，同时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将抵消费用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289.59 万元、235.42 万元和 -486.7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第三方网优客户回款较慢所致，而中国移动回款较及时。目前公司已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并取得主要第三方网优客户的还款计划书，基于未来长期合作预期，第三方网优客户

回款将加快，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为正数。

5、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面对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影响及未来规划如下：

（1）技术研发

公司在继续在技术领军人物带领下，坚持自主创新，紧跟行业前沿技术，不断研制新型网络优化系统工具，巩固并加强竞争优势。

（2）商业模式

公司“工具+服务”的商业模式系移动通信网络管理和优化的发展方向，公司将根据终端用户需求持续完善商业模式，最终协助运营商实现对于移动通信网络的“常态化、标准化、流程化、智能化”的优化服务和管理。

（3）品牌建设及客户开拓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适时加大同通信设备厂商合作，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并积极拓展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两个客户，力争取得业务合作。

（4）人才及团队建设

人才及团队一直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公司将加大激励，吸引行业优秀人才，提升内在竞争力。

三、结合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04.29	4,375.35	4,567.12
毛利	938.20	2,081.86	1,986.06
毛利率	49.27%	47.58%	43.49%
净利润	155.04	263.96	-236.55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1,904.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收入仍来自中国移动、其他第三方网优公司；毛利率水平趋稳；实现净利润 155.04 万元，占去年全年 58.74%。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共取得订单 3,266.84 万元, 占去年全年新增订单 74.39%, 伴随行业需求快速增加, 公司从长期合作客户取得的订单亦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当年新增订单已确认收入 1,757.30 万元, 其余 1,509.55 万元将自 2015 年下半年陆续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订单量充沛, 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稳步发展。

四、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分析了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利润波动的原因, 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查阅分析了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集中度等, 核查了报告期及 2015 年 1-6 月正在执行订单的金额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相关披露真实, 公司经营业绩较稳定, 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基于竞争优势将获得更多订单,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公司上述披露真实, 公司经营业绩较稳定, 具有一定的成长性,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检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按照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涉及更新如下：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宁武**及其控股的天佑恒通**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 5,778.7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袁宁武	17,448,440.00	30.19%	0	发起人
2	王延生	10,733,040.00	18.57%	0	发起人
3	创新投资	10,250,000.00	17.74%	0	发起人
4	袁宁燕	5,366,700.00	9.29%	0	发起人
5	君盛泰石	5,129,200.00	8.88%	0	发起人
6	天佑恒通	3,730,420.00	6.46%	0	发起人
7	中稷创世	3,077,500.00	5.32%	0	发起人
8	红土信息	2,051,700.00	3.55%	0	发起人
合计		57,787,000.00	100%	0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为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细分行业为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子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细分行业-移动电信业务（I63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细分行业-移动电信服务（I6312）。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按照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

8、2015 年 7 月 1 日（含）之前申报的且反馈意见中未包括一般问题的项目，主办券商应在首次反馈回复时在附件中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回复】

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申报，本问题不适用。

9、《反馈意见》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检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网信联动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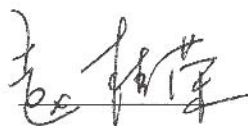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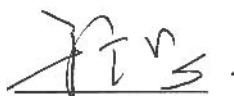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网信联动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桂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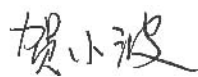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于广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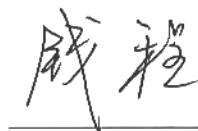


赖章福



贺小波

内核专员签字：



钱程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8月27日